

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函

地址：110204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
承辦人：鍾宛玲
電話：02-27208889轉6461
電子信箱：ar4017@gov.taipei

受文者：臺北市立成功高級中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5年1月26日
發文字號：北市教政字第115303644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為落實「強化公務員赴陸港澳管理機制」精進措施，自115年1月1日起實施公務員赴陸港澳異常或失聯通報及定期抽查機制，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本府115年1月20日府授政一字第1153000422號函辦理。
- 二、有關公務員赴陸港澳有異常情事或失聯之通報機制及各機關定期抽查機制，執行內容如下：

(一)建立公務員赴陸港澳有異常情事或失聯之通報機制：

- 1、內政部刻正修正「臺灣地區公務員及特定身分人員進入大陸地區許可辦法」等相關規定，增訂原服務機關知悉公務員返臺通報表異常事項或赴陸失聯，應即時通知相關機關分依權責進行後續處理。
- 2、請各兼辦政風業務人員或機關首長指定單位依前揭規定，於知悉申請人返臺通報表有異常事項或失聯情事，1日內通報本局政風室，俾利辦理後續通報事宜。

(二)定期抽查違法赴陸港澳機制：

成功高中 1150126



MQAA1156000943



- 1、受查核人員為各級機關學校所任職務之職務列等最高在簡任第十職等及警監四階以下或職務等級相當簡任第十職等以下，適用公務員服務法之公務員及警察人員。
- 2、執行方式由本局人事室彙整本局暨所屬各級機關學校（不含設有政風機構之所屬機關）前一年12月31日在職且適用公務員服務法之公務員名冊，再由政風室以2%之比例實施隨機抽選，並採無條件進位方式計算抽查人數，依查調人員名冊辦理定期抽查作業。
- 3、請各級機關學校人事單位於每年1月31日前，將前一年度「簡任（或相當簡任）第十職等及警監四階以下未涉及國家安全、利益或機密之公務員及警察人員赴大陸地區申請表」、「赴陸人員返臺通報表」及「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構）人員非因公務事由赴香港或澳門通報表」（自114年9月10日起適用）等掃描電子檔，免備文以電子郵件寄送本局政風室承辦人信箱（每年另行通知），並於接獲查核通知後，提供查調人員之差勤紀錄。

三、為辦理年度定期抽查作業，請於115年1月31日前提供114年度「赴大陸地區申請表」、「赴陸人員返臺通報表」及「赴香港或澳門通報表」（114年9月10日起）等掃描電子檔，免備文以電子郵件寄送至本局政風室承辦人信箱（ar4017@gov.taipei）。

正本：臺北市教師研習中心、臺北市立大學、臺北市家庭教育中心、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公立各級學校、臺北市各市立幼兒園

副本：



裝

訂



線